



北京2008年奥运会  
多语言服务供应商

# CAPINFO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達致約人民幣五千五百六十六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六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五千五百六十六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毛利率達23%，去年同期則為35%。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六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十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增加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相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而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八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及相關之對沖活動而承受風險。



## 業務回顧

### 基礎業務

於本期間，集團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電子政務專網」升級改造工作啟動，該項工作的實施將有效提高電子政務專網的業務承載能力，及網絡運行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滿足未來政務應用的增長需要。集團承接的「北京市社會保障卡系統集成應用服務項目」在西城區及石景山區正式試點，標誌著集團信息化服務水平上了一個新台階，該項目的順利實施也充分驗證了集團信息化服務能力的領先實力。

### 研究與發展

於本期間，集團榮獲「中關村20年創新和發展做出突出貢獻企業」殊榮；集團的「Ronease多語言信息處理平台」被認定為北京市自主創新產品，集團成為2009世界斯諾克中國公開賽官方指定信息技術服務商。

### 業務拓展及未來展望

隨著國內信息化水平的不斷提高，國家對政務應用及便民工程等項目的運維需求也有所提升。為滿足行業需要，在未來幾年中，集團的基礎業務將陸續迎來「升級改造」高潮，這將為集團創造良好的效益，同時也大大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面對金融危機，集團將嚴陣以待，變危機為機遇，規避風險，尋找新的業務突破點，提高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55,657</b>	29,951
銷售成本		<b>(42,662)</b>	(19,603)
毛利		<b>12,995</b>	10,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777
其他收入		<b>5,394</b>	2,6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63
研究及開發成本		<b>(4,349)</b>	(1,17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1,871)</b>	(2,360)
行政費用		<b>(9,883)</b>	(9,27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b>(64)</b>	(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399)</b>	(1,9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177)</b>	24
所得稅抵免	6	<b>(108)</b>	(3)
期內(虧損)溢利及綜合收支總額		<b>(285)</b>	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綜合收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4)</b>	295
少數股東權益		<b>(221)</b>	(274)
		<b>(285)</b>	2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人民幣 <b>(0.002)</b> 仙	人民幣0.010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228,492</b>	241,930
聯營公司權益		<b>21,846</b>	24,245
可供出售投資		<b>1,350</b>	1,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b>2,932</b>	5,098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0	<b>7,881</b>	7,881
遞延稅項資產	11	<b>1,459</b>	1,537
		<b>263,960</b>	282,0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905</b>	1,80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b>34,242</b>	31,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78,264</b>	45,397
信託貸款	12	<b>90,216</b>	88,832
銀行存款		<b>203,807</b>	239,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40,360</b>	171,748
		<b>548,794</b>	578,55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14,358</b>	148,7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554</b>	644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b>58,012</b>	64,6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b>4,546</b>	10,980
其他貸款		<b>9,090</b>	9,090
		<b>186,560</b>	234,121
流動資產淨值		<b>362,234</b>	344,438
		<b>626,194</b>	626,47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b>289,809</b>	289,809
儲備		<b>334,749</b>	334,8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624,558</b>	624,622
少數股東權益		<b>1,636</b>	1,857
權益總額		<b>626,194</b>	626,479

李民吉博士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期內綜合收支總額	-	-	-	-	295	295	(274)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4	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640	612,276	2,043	614,31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86	624,622	1,857	626,479
期內綜合收支總額	-	-	-	-	(64)	(64)	(221)	(2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22	624,558	1,636	626,19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3,699)</b>	(29,1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33,382)</b>	(24,677)
其他營業現金流量	<b>2,767</b>	(4,284)
	<b>(64,314)</b>	(58,073)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b>(2,043)</b>	(3,8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b>(1,354)</b>	(7,863)
銀行存款減少	<b>35,493</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50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830</b>	1,476
	<b>32,926</b>	(9,7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b>(31,388)</b>	(67,830)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71,748</b>	445,677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b>140,360</b>	377,8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採納於本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準則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惟不會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

該等改善包括35項涵蓋20條不同準則之修訂，清楚闡明過往處理慣例有異之所須會計處理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之唯一修訂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之修訂，要求息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入賬列作政府補助金，金額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貸款原先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差額。過往，本集團並無以息率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方式確認政府補助金。本集團會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政府貸款追溯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之修訂。於本中期間，並無收取有關政府貸款。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業主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2</sup>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由客戶轉移資產 <sup>4</sup>
— 詮釋第18號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所呈列分部資料產生任何變動。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部，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下列報告之全部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間客戶。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但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未分配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之基準。

期內之經營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業績	營業額	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54,019	8,766	28,716	7,775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638	(2,624)	1,235	(2,438)
	<b>55,657</b>	<b>6,142</b>	<b>29,951</b>	<b>5,337</b>
其他收入		2,409		74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777
未分配行政費用		(6,265)		(5,9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4)		(64)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2,399)		(1,9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		24
所得稅		(108)		(3)
期內(虧損)溢利		<b>(285)</b>		<b>21</b>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866	10,341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67)	(73)
— 合約工程	(10,251)	(6,032)
	<b>7,248</b>	<b>4,236</b>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存貨	11	(139)
— 聯營公司權益(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13	—
已確認呆賬準備	865	1,085
政府補助金	(2,986)	(8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20)	(1,476)

## 6. 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30	3
— 遞延稅項開支	78	—
	<b>108</b>	<b>3</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達人民幣2,961,000元。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屆滿。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1.40仙，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0,574,000元。

本期內，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52仙(除稅前)或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898,086,091股股份計算。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於中國產生之股息收入按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而上市發行人會代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該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之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7仙。上述建議溢利分派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64)</b>	295
	<hr/>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4,45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61,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41,160</b>	27,675
61至90日	<b>19,581</b>	242
91至180日	<b>2,829</b>	791
超過180日	<b>4,702</b>	5,169
	<b>68,272</b>	33,8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b>(7,881)</b>	(7,881)
	<b>60,391</b>	25,996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與一位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0,000元)。因此，將於一年後結算之部分於結算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有效利率為每年3.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4,70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9,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準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 11.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期內之變動：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7	-	1,537
於期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522)	444	(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	444	1,459

## 12. 信託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誠信託注入現金人民幣92,000,000元作為信託資金，而中誠信託將根據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向北京巨鵬投資公司(「北京巨鵬」)提供信託資金作為短期貸款，短期貸款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並以北京栢裕投資公司(「北京栢裕」)擁有之物業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根據信託協議，倘從信託貸款所得之利息，經扣除有關稅項及徵稅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中誠信託有權獲得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之該金額之利息付款作為信託管理費。除此之外，本公司無須支付中誠信託任何信託管理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收取整個貸款期內之全部利息人民幣4,000,000元。信託貸款之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每年5%攤銷後之成本。

管理層已就北京巨鵬之財務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並無收回貸款之重大風險，管理層亦就北京栢裕擁有之已抵押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市值作出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抵押物業之估計市值低於信託貸款之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信託貸款提撥減值虧損。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02	13,215
61至90日	5,844	1,766
91至180日	1,812	3,559
超過180日	8,311	5,662
	<b>18,369</b>	<b>24,202</b>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購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953	11,179



## 16. 關連人士披露

###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a. 直接投控公司</b>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248	1,166
(前稱中國網通集團 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116	245
<b>b. 同系附屬公司</b>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網絡系統及相關保養 服務收入	2,010	2,01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租金費用	993	1,0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49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1,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與中國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之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52,0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706,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9,09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4,000元)。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營企業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收取之費用/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16.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 本集團提供 有關技術服務	<b>195</b>	-

*(iv)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8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48,000元)。

**17.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刊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無)。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 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b>董事</b>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5,094,850	5,864,000	10,958,850	1.42%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續)**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董事會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續)**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董事會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續)**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續)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續)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5,094,850	-	5,094,850
本公司監事	1,244,650	-	1,244,6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313,400	-	5,313,4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2,063,050	-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6,804,790	-	16,804,790
	<u>34,449,990</u>	-	<u>34,449,990</u>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5,864,000	-	5,864,000
本公司監事	1,466,000	-	1,466,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241,000	-	7,241,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3,964,000	-	13,964,000
本公司顧問	1,925,000	(459,000)	1,466,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7,008,000	-	17,008,000
	<u>47,468,000</u>	<u>(459,000)</u>	<u>47,009,000</u>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期內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及曹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